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管理賬目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編製估計的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編製溢利估計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

- 中國、香港、澤西、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營運或已建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的現行的規則、法律、規例或政府政策（經濟、政治或法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法例或規則、監管、財政、經濟或市況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國家、地區或行業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澤西、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或已建立業務的任何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本文件另行披露者除外；
- 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事務、流行疾病或天災；
- 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生產和營運不會因煤炭供應、電力供應短缺、勞資糾紛、技術障礙及任何其他本集團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引致的中斷而受到重大影響；及
- 中國、香港、澤西、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營運或已建立業務的任何國家不會出現與水泥產品相關的技術、行業、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規例方面的變動，而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